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## 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(修訂附表 2 及 3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(修訂附表 2 及 3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(修訂附表 2 及 3)令》

#### 1. 修訂第 3 條(修訂附表 2(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))

(1) 第 3(5)條，中文文本，新訂 A.8 項 ——

廢除

“，並”

代以

“的、”。

(2) 第 3 條 ——

廢除第(12)款

代以

“(12) 附表 2，第 I 部 ——

廢除 C.2 項

代以

“C.2 (1) 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(包括相聯挖泥工程)，而其一條界線 ——

(a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；

(b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並非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；或

- (c) 距離一個現有的住宅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100 米。

(2) 在本項中 ——

**前濱及海床** (foreshore and sea-bed) 具有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127 章)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指明地區** (specified area) 指 ——

- (a)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；
- (b) 文化遺產地點；
- (c) 泳灘；
- (d) 海岸公園；
- (e) 海岸保護區；
- (f) 魚類養殖區；
- (g) 野生動物保護區；
- (h) 海濱保護區；
- (i) 自然保育區；
- (j) 郊野公園；或
- (k) 特別地區。”。”。

(3) 第 3 條 ——

廢除第(13)及(14)款。

(4) 第 3 條 ——

廢除第(18)款

代以

“(18) 附表 2，第 I 部 ——

廢除 C.12 項

代以

“C.12 (1) 符合以下描述的挖泥作業 ——

- (a)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；
- (b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；或
- (c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並非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。

(2) 在本項中 ——

**前濱及海床** (foreshore and sea-bed) 具有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127 章)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指明地區** (specified area) 指 ——

- (a)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；
- (b) 文化遺產地點；
- (c) 泳灘；
- (d) 海岸公園；
- (e) 海岸保護區；
- (f) 魚類養殖區；
- (g) 野生動物保護區；
- (h) 海濱保護區；或
- (i) 自然保育區。”。”。

(5) 第 3 條 ——

廢除第(19)款。